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翁宇婷

代 理 人 方浩鍵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 理 人 羅慧如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翁宇婷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一)債務人前經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不成立，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4年6月11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65號裁定自同日開始清算程序，因清算財團之

01 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於114年9月25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6號裁定  
03 清算程序終止，全體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等情，業經調取各  
04 該清算及執行清算事件卷宗查明無訛，堪認屬實。

05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06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7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8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9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0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11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12 第133條定有明文。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13 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  
14 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15 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  
16 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7 2.債務人於114年6月11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18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債務人原任職於台灣  
19 萬象股份有限公司（即若櫻壽司）高雄店，因若櫻壽司高雄  
20 店於114年5月31日關閉，債務人於114年6月3日離職，於114  
21 年6月13日領取薪資及資遣費共新臺幣(下同)11,683元；於1  
22 14年7月15日至115年1月共領取失業給付79,996元（每月11,  
23 428元）；於114年12月間從事居家照顧服務工作2日，收入  
24 3,125元；於114年10月5日、12月8日各有臨時打掃清潔工作  
25 收入300元、200元；於115年1月起從事大樓、公園等地清潔  
26 打掃工作，該月收入共8,500元；於114年7月23日領取勞動  
27 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5,520元，114年10月3日領取公費班補  
28 助6,500元；於114年11、12月間領取全民普發10,000元，未  
29 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又其陳稱其於114年6月至10月  
30 間，因罹患濕疹等疾病，經常就醫，醫囑須適度休息，此段  
31 期間收入因此受影響，收入不足生活所需部分，由其胞妹翁

01 季庭資助等語。上開各情，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  
02 59-62、109-114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  
03 果（本院卷第25-33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本  
04 院卷第39-41頁）、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35-37、63-6  
05 6、121-124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第47-48  
06 頁）、台灣萬象股份有限公司函(本院卷第53-57)、yahoo!  
07 新聞資料(本院卷第73-74頁)、存簿資料(本院卷第75-79、9  
08 1-98、115-120頁)、中國生產力中心結訓證書(本院卷第81  
09 頁)、泰康護理之家114年度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高雄  
10 平日公費班)(本院卷第83)、結業證明書(本院卷第85頁)、  
11 照顧服務員准考證(本院卷第87頁)、清潔工作照片(本院卷  
12 第99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康存摺資料(本院卷  
13 第101-104頁)在卷可憑。

14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其主張  
15 每月支出17,000元等語（含向其胞妹翁季庭承租房屋之租  
16 金，本院卷第110頁），前此提出租賃契約、翁季庭出具之  
17 切結書(見清卷第125-132、285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  
18 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  
19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  
20 有明文。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115年度高雄市最  
21 低生活費之1.2倍各為19,248元、20,364元，債務人主張其  
22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00元，未逾此範圍，應可採計

23 (3)債務人於前開期間所領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5,520元、  
24 公費班補助6,500元、全民普發10,000元，性質上均難謂係  
25 與薪資、執行業務所得相類之固定收入，應不予計入消債條  
26 例第133條本文前段之收入。依上，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  
27 後之114年6月起至115年1月止（共8個月），期間固定收入  
28 共103,804元（計算式：11683+79996+3125+300+200+8500=1  
29 03804），扣除其此段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共136,000元（計算  
30 式：17000×8=136000）後，已無餘額（計算式：000000-000  
31 000=-32196），債務人雖稱其胞妹曾資助其於114年6月至10

01 月收入不足必要生活費用部分，惟縱將此計入，仍難認有剩  
02 餘。

03 (4)本院審酌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前，任職於若櫻壽司，於11  
04 3年9月至114年5月薪資共167,494元（平均每月約18,610  
05 元），雖因若櫻壽司高雄店於114年5月31日關閉而離職，惟  
06 其失業尚非出於己願，且其失業後除領取失業給付外，尚參  
07 加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泰康護理之家等職業技能訓練  
08 課程，取得結業證書，並參加照顧服務員考試，現已可從事  
09 一般高齡者之居家服務員工作；又其陳稱居家照顧服務員工  
10 作，以失智及身心障礙者之照顧為大宗，其欲取得失智及身  
11 心障礙居家照顧服務員資格，以求有穩定個案等語，堪認債  
12 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固定收入減少，尚非故意怠惰所致。  
13 揆諸首揭說明，本件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之固定收  
14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15 既無餘額，即無庸再進行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情  
16 事之判斷。

17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18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19 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  
20 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21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  
22 予免責情事，本件自應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4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黃翔彬